

○○股份有限公司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函，提起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90.04.23. 臺九十訴字第009738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4月23日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壹字第八九〇四一六三一〇〇八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名：○○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以美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起開始銷售之新商品—「○○」及「○○」並非針對一般客戶，而係以吸收其現有保戶以解約方式轉向該公司投保為目的，為不當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等情，檢附○○公司之保單轉換比較表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提出檢舉。案經公平會調查結果，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九）公壹字第八九〇四一六三一〇〇八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公司設計系爭專案保單雖有違一般商業慣行，惟其時空環境較為特殊，○○公司亦以無佣金制度等配套措施，尚未積極介入訴願人與保戶間掠奪客戶，且系爭專案保單並未背離保險商品定價及內容之合理性，其銷售過程亦無脅迫或利誘等顯失公平之競爭手段，況○○公司已於八十九年二月間（被檢舉前）自行停止銷售系爭專案保單，其可非難性不致過高，尚難認○○公司有違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另鑑於被檢舉人○○公司系爭「○○」、「○○」專案保單之設計具有一定爭議性，該會將行文○○公司請其爾後應謹慎設計開發新保險商品，並須注意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訴願人不服，以○○公司係利用比較解除舊契約與投保新契約二者間之經濟利益，說服保戶投保，系爭各險種之保單轉換比較表及表中所稱之保戶損益顯為重要資訊，該公司未說明已繳保費對保戶轉投保之影響，顯然誤導保戶為交易決策，且有引人錯誤之虞，保戶損益應再減去保戶已繳之保費而皆為負值；公平會不當援引問卷調查結果，逕為○○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認定，顯有未當；○○公司之行為既已違反商業習慣，公平會即不得以當時時空背景特殊認定該公司未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

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為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所規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檢附○○公司之保單轉換比較表，保戶損益數值為正者總計一六四個，為負值者總計七一六個，保戶損益為負值者遠多於正值，且○○公司銷售系爭「○○」、「○○」專案保單共計六十五件中，保戶損益呈負值者亦達四十七件，倘依系爭保單轉換比較表之定義，呈負值者表示保戶若逕將原有保單解約轉至○○公司投保，其解約金收入加上應支出保費之節省，尚不足以支應轉投保所須支付之保費，而將蒙受一定程度損失，系爭保單轉換比較表尚難合致「利誘」之目的，亦難認定○○公司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意圖。又目前人身保險業領營業執照者共計三十四家，截至八十九年第一季（以保費收入為基礎），○○公司市場占有率為百分之0.63，居第十七位，尚不具優勢市場地位，亦不致有利用其市場地位對競爭者為不當壓迫之情事，○○公司雖以訴願人之既有保戶為銷售對象，惟所推出之專案保單並未背離保險商品定價及內容之合理性，其銷售過程亦無脅迫或利誘等顯失公平之競爭手段，尚難以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論處。再者，每一保險商品各有其獨立之精算基礎，然每一保單商品之精算基礎係各保險事業依已往之經驗及理賠情形所各自訂出，若低估危險機率等精算錯誤，其成本須由該保險事業自行吸收，與保戶無涉，保戶仍得依當初簽訂之保險契約向保險事業行使相關請求權，故保單之預定利率、預定危險機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繳費期間等不同之精算基礎資訊，實際上與保戶之權益並無一定關連性。又個別保單轉換比較表每頁下緣皆標明保戶損益之計算公式，即已明示保戶損益如何計算及所代表之涵義，且據○○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字第○○號函所示意見：「若依其所載之各年齡別保費及解約金金額，則其數字計算部分應屬無誤」，是系爭保單轉換比較表應無虛偽不實之情事。系爭保險商品皆屬平準保費，保戶每期所繳之保險費均相同，保戶對於曾繳之保險費均已知悉，消費者應得明確認知其所繳之保費及期間等相關資訊，不致因系爭保單轉換比較表未揭露保戶轉換保單前已繳之保費而作出錯誤決策。另據該會針對購買系爭專案保單之六十五名保戶所作之問卷調查結果，十七名保戶中，有十二名保戶對所購買專案保單表示滿意，十一名保戶表示所購買保單與當初預期相符合，尚無任何一名保戶表示不滿意、或與預期不符、或欲將○○公司保單轉換回訴願人原有保單之意願。是依現有事證，系爭保單轉換比較表尚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虞，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末查，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係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規定，至行為是否構成不公平競爭，可從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及市場上之效能競爭是否受到侵害加以判斷。本件○○公司銷售專案保單予交易相對人（即六十五名保戶）之過程尚無妨礙交易相對人為自由決定，所揭露之資訊亦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是尚難謂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所稱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又○○公司設計系爭專案保單雖有違一般商業慣行，惟據該會問卷調查結果，當日確有訴願人原有保戶陷入相當程度之不安，其時空環境較為特殊，○○公司亦以無佣金制度等配套

措施，尚未積極介入訴願人與保戶間掠奪客戶，且系爭專案保單並未背離保險商品定價及內容之合理性，其銷售過程亦無脅迫或利誘等顯失公平之競爭手段，況○○公司已於八十九年二月間（被檢舉前）自行停止銷售系爭專案保單，其可非難性不致過高，難認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乃認○○公司難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經核並無不妥。又○○公司之保單轉換比較表所稱保戶損益係指保戶將訴願人保單轉換為○○公司同類型商品時，考量百分之五的利息因素下，保戶在未來繳費期間較原投保訴願人保單時所需增加（或減少）之單位保費總額，其計算之方式為：繼續投保訴願人保單應繳之保費現值，加上倘與訴願人解約得領取之解約金，減去轉投保○○公司保單未來應繳之保費現值，其內涵係反映保戶於轉投保之過程中，將產生之保費變動與解約金等權益之變化情形。關於訴願人訴稱保戶損益應再減去保戶已繳之保費，故保戶損益應皆為負值一節，依據經濟理論，保戶於轉換保單前已繳之保費係屬沈沒成本，一理性之決策者為經濟決策前，必先依相關資訊評估於現今之時點，採行各種決策之利弊優缺，才作出其認為較有利之決策，而於本案中，已向訴願人投保三年之保戶面臨之決策選擇，即為其後之十七年繼續投保訴願人保單，或與訴願人解除契約，改向○○公司投保期間為十七年之新保單，此時決策過程即於現今之時點，仔細審酌上開二選擇於未來帶來之相關權益變化後，才作出對己身較有利之選擇，訴願人所稱已繳保費資訊，於本案中尚未具絕對重要性。原處分機關係依據保險之精算基礎等訊息，並徵詢財政部保險司、壽險公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再佐以相關事證調查之結果，基於職權整體綜合審視後，才認定○○公司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問卷調查僅係全案調查中之一環。○○公司雖針對訴願人部分特定保戶訂作專案保單，而與一般商業慣行尚有未符，然是否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仍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加以檢視審酌後方能判定，而○○公司系爭專案保單並未背離保險商品定價及內容之合理性，其銷售過程亦無脅迫或利誘等顯失公平之競爭手段，是該事業仍係推出具市場吸引力之保險產品以招徠交易相對人，倘無涉欺罔、利誘、或顯失公平等具非難性之不當競爭手段，尚難認業已違反市場之效能競爭原則。又依原處分機關調查結果，有保戶表示訴願人之財務危機使其感覺不安、無保障，其有保戶表示即使○○公司當初並未推出系爭專案，其仍會與訴願人解約轉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是當時時空環境確較特殊，且○○公司輔以無佣金制度等配套措施，尚未積極介入訴願人與保戶間掠奪客戶，並於被檢舉前即已自行停止銷售系爭專案保單等其他相關事證，○○公司之可非難性不高，尚難認其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復經公平會（九十）公法字第00一九八號訴願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陳 樹  
委員 李復甸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周志宏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